

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

项目名称	HIS系统维护项目		
是否有预算	是	项目预算金额（元）	87000
项目经办人	张俊杰	联系方式	0752-2389139
论证时间	2024.08.09	论证地点	总务部(信息)办公室
类别	论 证 内 容	论 证 意 见	
项目概况	我所签订的《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医院HIS信息系统维护合同》 (2023-G035-0065) 将于2024年9月26日到期。为保障系统能够完全稳定的持续运行，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，需对医院HIS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维护服务。 本项目的预算已通过预算委员会审议。	办，保障系统能够安全稳定的持续运行，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，且该项目资金已落实，认为实行该项目必要且可行。	
市场调研（货物质量/服务要求、数量，价格，市场供应情况）	本项目为原软件维保服务，为了保证原有项目服务的一致性，需要从原供应商处购买维保服务，拟邀请深圳市华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该项目采购。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为了保证原有项目服务的一致性，需要从原供应商处购买维保服务。	
供应商资格要求	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（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，原件备查）； 2.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3.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诚信状态，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为准，提供30天内的查询记录备查）； 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	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。	

详细技术参数指标	详见《采购项目需求书》	参数指标符合要求,条件设定合理.
项目商务要求 (含交货期、验收标准、质保期等)	一、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,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、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。 二、服务要求 1)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是按照操作维护规程定期对我院的医院 HIS 信息系统进行日常检查,达到预防性维护的目的,尽量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,使系统可用率最大化。 2)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是指严格按照故障处理流程,通过协同工作,对现场发生的故障及时作出判断,使故障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。 3)稳定运行保障 保证在用各系统(见系统维护清单)及其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,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,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、稳定。 三、故障发生响应时间: 1、提供 7*24 小时技术支持,责任工程师的移动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。 2、远程协助技术支持,协作我院的日常维护,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,3 小时内到达现场,并在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。 3、紧急上门服务,系统故障或系统灾难导致医院正常工作受到影响,3 小时内赶到现场服务。 四、付款方式: 当年合同签订后,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,当年合同服务满 6 个月后,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。	商务要求设定合理.

采购方式	本项目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本项目为原软件维保服务,为了保证原有项目服务的一致性,需要从原供应商处购买维保服务,上述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,因此建议采取单一来源的形式开展该项目采购工作。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要求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(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、管理措施等)	无	无
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	我院医院HIS信息系统建设由深圳市华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及建设,为了保证软件的稳定运行,保持医院工作的秩序及环境,本项目不适宜更换软件服务供应商。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要求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由深圳市华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来进行维护服务。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: 李德平	
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,请在此栏注明: 签字:		

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	所在科室	职务/职称	签字确认
	总部	科员	余秉汶
	财务	会计	王惠婷
	技术部	技师	马继军
	总务部(信息)	见习工程师	刘白
	总务部(信息)	信息处理技术员	毕俊杰